

#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滨海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天津市滨海新区统计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部署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津政发〔2023〕2号）要求，2023年3月，我区印发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天津市的工作安排，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区各开发区、各街镇、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谋划部署、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区成立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由40个部门组成。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统筹部署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区各开发区、街镇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区、开发区、街镇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全区近2000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清查结束后，对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普查登记阶段，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

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的新进展，客观反映了我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成果，客观反映了我区美丽“滨城”建设、促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港口经济、数字经济等领域发展的新成效，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快“四宜”美丽“滨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提供了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天津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要求，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经过为期近一年的基本单位核实校准工作奠定基础，通过参加国家普查专项试点总结积累普查组织经验，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第五次全

国经济普查方案》和天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天津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为普查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本区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普查数据处理信息化水平。积极探索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通过这次普查，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提升了统计信息化能力和水平，我区统计现代化改革迈出坚实步伐。

#### **四、确保数据质量**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和天津市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制定了《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

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组织开展分层、分专业普查数据联审，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通过现场办公、电话调查、异常监测等方式，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各开发区、街镇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关键节点，组织了三次数据质量检查，并针对基层普查登记规范性组织了三轮电话抽查；普查登记阶段，对全区5个开发区街镇的5个普查小区、332个单位及个体经营户逐一核查。接受国家对我区下辖4个开发区街镇的4个普查小区、49个单位进行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我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和我市实施方案，组织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真实反映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我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1.42万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42.8%，从业人员161.14万人，增长17.4%；个体经营户15.32万个，增长227.8%，从业人员17.47万人，增长77.2%。